

塘厦镇 2024 年森林抚育和防火带抚育项目 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塘厦镇 2024 年森林抚育和防火带抚育
项目设计

甲 方：东莞市塘厦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 方：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

签约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



塘厦镇 2024 年森林抚育和防火带抚育项目 设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东莞市塘厦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项目联系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廖荣荣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23 号 508 房

联系电话：020-8127225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WUDP9P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2047809200200074

甲乙双方就塘厦镇 2024 年森林抚育和防火带抚育项目设计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、东莞市林业局印发的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东林〔2023〕97 号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按合同要求完成塘厦镇 2024 年森林抚育和防火带抚育项目设计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，服务成果质量达到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项目要求。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(1) 组织技术人员，按照相关要求，提供塘厦镇 2024 年森林抚育和防火带抚育项目设计编制服务相关工作，包括收集资料、野外调查、资料整理及规划设计。

(2) 根据塘厦镇 2024 年森林抚育和防火带抚育项目要求，再结合现地调查的情况，遵循抚育设计相关的规范和法律，编制塘厦镇 2024 年森林抚育和防火带抚育项目设计。

(3) 对设计成果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、补充和完善。

3、技术服务的方式：野外调查、文本编制、递交成果和技术支持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权利，否则，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委托方损失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塘厦镇

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 年 12 月前完成。

3、技术服务进度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：资金文件、立项批文、地形图等与本设计有关的参考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调查设计。

(2) 在 2024 年 4 月前，乙方根据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材料，完成规划设计编制并提交给甲方。

(3) 乙方根据甲方的审定修改意见完成成果设计修改并最终定稿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成果编写时所需的相关图纸、基础数据、政府部门批文等有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乙方应当对相关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、泄露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本项目设计费执行，东莞市林业局印发的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东林〔2023〕97 号），按项目指导总价的 3%，下浮 3% 计算。

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价实收（含税价）人民币**壹万零捌佰零柒元捌角陆分**（小写：¥10807.86 元）。其中：

森林抚育项目设计费为肆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（小写：¥4597.80 元）；防火带抚育项目设计费为陆仟贰佰壹拾元零陆分（小写：¥6210.06 元）。

2、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前期准备工作及成果编制费、正式文本印刷费等相关费用，费用总价包干。

3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(1)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设计等有关成果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全部设计费。

(2) 每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。由于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，因乙方未按要求请款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付款的，甲方不以违约论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提交相关成果：塘厦镇 2024 年森林抚育和防火带抚育项目设计。

2、提交成果应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陈晓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廖荣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；

2、项目双方的协调、联系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单位（盖章）：东莞市塘厦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单位（盖章）： 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